

项目编号：TDZB-2026-2005

通勤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勤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77 号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6-2005

项目名称：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2,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通勤车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车辆及其他 运输机械租 赁服务	通勤车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72,800.00	272,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通勤车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通勤车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04-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7)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西堡村对面

联系方式：1779598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

联系方式：152092445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朱工、宁工

电话：1520924450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通勤车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72,8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2、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西堡村对面 3、联系方式：1779598810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77 号中建财智广场 5 号楼 501 室 3、电话：15209244507
4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原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p> <p>2) 供应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注：1) 以上资格条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明原件的须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 除注明原件外，其他均为复印件。</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查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查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勘查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类)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否
9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u>2026年04月14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u></p>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u>2026年04月14日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2、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77号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501室</u></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单独密封)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U 盘内存放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p>
1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7	服务期及地点	<p>1、服务期：服务期一年。</p> <p>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通知标准支付，不足 5000 按 5000 元计取。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账 号：79260188000034793</p>
1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五)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六)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七)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八)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九)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4、商务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 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通勤车服务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五)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 采购进口产品：无

(七)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及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二)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响应；也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保证金。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采用 U 盘存储，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注：逾期递交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十、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评审小组再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并且响应人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下浮，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二次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X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X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p>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按（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10%×100 分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服务方案	80	25	<p>服务管理制度：</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②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及岗位分工；③驾驶员管理制度；④车辆调度管理制度；⑤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上述内容满分为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里存在瑕疵的，每有一处扣 2.5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p> <p>注：瑕疵是指：①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的客观实际，或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错误；②技术及实施操作不符合行业规范；③套用其它项目方案；④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⑤仅有理论或概述，没有具体的操作措施和方法；⑥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达不到项目服务标准。</p>	
		20	<p>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安全保障方案；③临时服务要求的响应及保障；④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⑤针对影响正常服务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上述内容满分为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里存在瑕疵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p> <p>注：瑕疵是指：①内容脱离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行业或市场的客观实际，或涉及的政策规范及标准错误；②技术及实施操作不符合行业规范；③套用其它项目方案；④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⑤仅有理论或概述，没有具体的操作措施和方法；⑥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达不到项目服务标准。</p>	

		8	<p>车辆保险：</p> <p>(1) 供应商响应的车辆保险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同时应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不得低于 150 万元）和驾乘险等各项基本险种，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通勤车辆承运人险在 100 万/座~150 万/座的得 2 分，通勤车辆承运人险在 150 万/座以上的得 3 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10	<p>安全保证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安全上岗培训、定期安全教育、文明礼仪培训等。</p> <p>1. 措施得当、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服务需求，计 [7-10] 分；</p> <p>2. 措施较为得当、完整、可行、满足服务需求，计 [4-7) 分；</p> <p>3. 措施简单，满足项目部分要求，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p>备用车辆响应时间：</p> <p>在服务期间，如遇日常运营车辆出现故障，供应商承诺在3小时内投入备用车辆的得8分；</p> <p>在5小时内投入备用车辆的得5分；</p> <p>在8小时内投入备用车辆的得3分；</p> <p>超过8小时投入备用车辆的得0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p>拟配备驾驶员：</p> <p>①驾驶员身体状况良好，年龄在50周岁以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驾驶员实际驾龄大于等于5年且小于等于8年，得2分，驾驶员实际驾龄大于8年以上得3分。</p>	
		4	<p>廉洁从业、保密措施：</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应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国家及用车单位秘密不被泄漏，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10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运输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1份符合类似项目业绩计2分，满分10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说明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施工总体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8.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p>9.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未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p>
----	--

4. 其他事项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函”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502905578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北三环十字东北角中建财智广场 5 栋 501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五、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管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八、特殊情况处理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

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通勤车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为解决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路途远公共交通不便利，干警职工上下班通勤不方便的问题，计划安全完成 2026 年度 248 个工作日接送任务及所内安排的其他接送任务。

服务区域：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路线：通勤线路是从未央区青霄路女戒所—长安区引镇街道女戒所，全程往返约 100 公里。

二、技术要求

(1) 车辆的相关要求

1、服务车辆产权清晰，且保证无第三方主张权利，确保所使用车辆在公司名下，在服务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无障碍。

2、所提供车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所提供车辆购置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

4、车辆安装 4G 视频监控设备，且安全及应急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有效。

5、车辆必须购买足额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不得低于 150 万元，车上人员险不得低于 100 万/座）、车辆必须按期保养、定期进行二级维护，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态良好。

6、响应国家治污减霾政策，优先选用“0 污染、0 排放、0 噪音”的新能源车辆。

7、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要求在我方备案（车辆信息及相关管理制度，驾驶员信息和管理制度等）。

(2) 驾驶员管理相关要求

(一)、驾驶员管理

1、驾驶员身体状况良好，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驾驶员持 A1 驾照，大客车实际驾龄不得低于 5 年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驾驶员须提供在公安部门查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驾驶员必须持有医院体检报告。

5、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属地一切管理规定。

6、车辆在执行任务之外，不得在服务单位停放，在执行任务时，一定要选择合适车辆停放的地点和位置停放。

7、驾驶员驾车时，要保证证件齐全有效，违章违纪自行处理。

8、驾驶员要注意休息，严格遵守“84220”规定，不开疲劳车，不饮酒，驾驶车辆时不得接打电话、不吸烟或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发生。

9、在服务期间如有投诉，一经核实，将予以罚款或终止合同。

10、驾驶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国家及用车单位秘密不被泄漏。

（二）、工作要求

1、按照用车单位要求的路线、时间出车。

2、特殊需求，需要驾驶员配合时，不得拒绝，在租车期间驾驶员不得关闭手机，以便联络。

3、驾驶员在执行任务期间，态度和蔼，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得与用车单位员工发生任何冲突。

（3）应急措施

1、服务过程中抛锚、事故或因车辆租赁服务单位原因无法行驶时，必须及时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前往服务地点。

2、预约车辆后，临时改变出行计划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

二、价格：

1、计费方式：按照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按照实际用车情况每季度据实结算。乙方在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季度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100%款项。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四、其他

(一)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 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 通勤车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双方协商就签订定合同，该项目用于甲方公司员工上下班通勤及其他日常事务用车，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天（¥_____元/天）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工作日时间：_____

工作日以外所需车辆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天（¥_____元/天）

乙方上下班通勤线路为：从未央区青霄路女戒所—长安区引镇街道女戒所，全程往返约 100 公里。

2、合同报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本次报价，须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后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包含路桥费、燃油费、司机佣金、车辆各类保险费、车辆检测、维修、保养费、清洗费等及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调整影响，并作为结算依据。

3、本合同有效期为：服务期一年。

二、款项结算

1、计费方式：按照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 按季度付款，按照实际用车情况每季度据实结算。乙方在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季度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100%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三、车辆

1、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人座的_____车____辆，以上车辆服务年限分别为_____年，

为甲方提供接送职工上下班及日常事务使用。

2、服务车辆的驾乘手续办理、保险缴纳、维修保养等事宜，均由乙方全面负责。

3、乙方应出示车辆相关的证件（车辆的驾驶证、证照、牌照、保险及服务人员相关证照等）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由乙方交给甲方留档备查。

四、车辆安排

每天，早_____（时间）发车，从_____（地点）到_____（地点），晚_____（时间）发车，从_____（地点）到_____（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有权调整车辆停靠点的数量和位置。

本租赁合同签署生效后，具体实施时间和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通知包括书面或邮件）。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是拥有交通运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交通部门认定的车辆，该车辆应依法缴纳相关保险。

2、乙方须安排有合法有效从业资格，持A1驾照，驾龄3年及以上且无安全事故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每月至少对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3、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守法遵规，不开违章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驾驶时做到无不良嗜好，并严禁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驾驶员需着装整洁，用语礼貌，待客热忱并每日保持车辆内外清洁，且全力配合用车人工作。

4、乙方应确保车辆及随车设施（空调、暖气、座椅、安全设施等）完好。

5、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线路，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未经甲方授权人许可，乙方将车租给甲方单位职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须拟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如发生车辆发生损坏、丢失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及时说明，并于当日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为甲方服务。

8、乙方为甲方安排的通勤车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员工人数安排车辆，不得有超载现象，确保甲方员工的安全。

9、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甲方员工，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10、乙方的车辆维修费、燃料费等一切费用应符合双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11、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便于乙方车辆的安排。

13、乙方如临时更换车辆、司机，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经营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若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出解约的，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2、乙方车辆中途发生故障在3小时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单次情形罚款200元，并依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及乘坐人员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免责和减轻责任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出车，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2、如遇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八、合同解除

1、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

补充协议。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组成

1、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2、如果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主文内容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以合同主文的规定为准；如果合同附件内容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按照附件排列的顺序决定规定的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通勤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地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天 （¥_____元/天）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说明：表内报价单位以元为单位，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财务状况报告；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注：

①除注明原件外，以上资料文件中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二、营业执照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腾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九、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内容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磋商内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条款需求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声明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需要，则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据实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